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贝通信")于2022年 5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剩余股份的公告》,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剩余200,000股股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审批情况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4月 6日召 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 于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于 2021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16)。

二、回购实施情况

- (一) 2021年4月12日, 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 并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 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 (二) 2021年7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938,08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1659%, 回购最高价格为12.57元/股, 回购最低价格为11.45元 /股,回购均价为11.9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882,395.59元(不含交 易费用)。

- (三)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 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合计200,000股股票依法予以注销。

四、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同时拟对《激励计划》中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1,424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337,760,000股变更为336,368,57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 738, 081	-1, 191, 424	2, 546, 65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34, 021, 919	-200,000	333, 821, 919
总计	337, 760, 000	-1, 391, 424	336, 368, 576

五、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考虑,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200,000 股股份。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200,000 股股份。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